

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盖
章）

电话：15162331343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长浜路 378 号

编制单位：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盖
章）

电话：15162331343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长浜路 378 号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2
表四	16
表五	17
表六	20
表七	24
表八	26
表九	27
表十	3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长浜路 37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模具、塑胶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				
建设项目立项时间	2015 年 10 月	立项部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 展局		
立项审批文号	吴开经发投备案[2015]69 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	吴环建[2015] 628 号	批复时间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346394094B001Y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21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监测单位	苏州盛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5.8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72 号）； 12、《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13、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5]628 号，2015 年 12 月 15 日）； 14、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 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 VOCs 原环评中为无组织排放，排放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浓度监控点限值。本次验收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

机加工废气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

VOCs 厂房外监控点处同时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详见表 1-1、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 (kg/t 产品)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 烃	60	15	/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监控浓度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界外浓度最高 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界外浓度最高 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6（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以及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厂尾水排入吴淞江，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中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mg/L）
	项目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
				TP	8
	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50
				NH ₃ -N	4（6）*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BOD ₅	10
				SS	10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项目所在地环境厂界处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控制管理应执行以下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 总量					
表 1-5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污染物		纳管前	纳管后	
废水	生活污	生活污水量	918	918	

		水	COD	0.32	0.046
			SS	0.20	0.009
			氨氮	0.03	0.005
			总氮	0.04	0.014
			总磷	0.004	0.000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长浜路 378 号，租用苏州文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房屋 1000 平方米，建设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

本项目职工 40 人，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本项目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料使用情况分别见表 2-1、表 2-2、表 2-3 和表 2-4。

表 2-1 产品方案情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建设情况
塑胶模具	200 套	200 套	2400h	已建成
塑胶产品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2400h	已建成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1000m ²	0	/
	仓库	70m ²	70m ²	0	/
	办公	50 m ²	50 m ²	0	
公用工程	供水	1100t/a	1100t/a	0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	190 万 kWh/a	160 万 kWh/a	-30 万 kWh/a	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无组织排放	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8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	无	/
	生活污水	918t/d	918t/d	无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	/	0	隔声、减震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5m ²	0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零排放
	危废仓库	环评中未明确	8m ²	0	危废仓库 1 处、零排放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撞点机	300*300	1	0	较环评减少 1 台
2	雾面研磨机	500*800	3	1	较环评减少 2 台
3	镜面抛光机	900	4	2	较环评减少 2 台
4	大磨床	Kent	2	2	与环评一致
5	慢丝线割	500*300	3	0	较环评减少 3 台
6	CNC	海天 1000*600	5	5	与环评一致
7	小磨床	宇青 618	10	9	较环评减少 1 台
8	铣床	A08066	7	3	较环评减少 4 台
9	放电机	CJ-345	6	6	与环评一致
10	平面磨床	CGM-250BS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打磨机	NL-1000	2	1	较环评减少 1 台
12	机床	400*1000	2	0	较环评减少 2 台
13	粉碎机	CH-5	4	4	与环评一致
14	空压机	GRHZ-30A	3	2	较环评减少 1 台
15	注塑机	80、100	8	8	与环评一致
16	模温机	/	8	8	与环评一致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年用量 (t)	实际建设年用量 (t)	备注
原料	钢材	\	600	595	与环评一致
	切削液	\	0.5	0.5	与环评一致
	火花油	\	0.2	0.2	与环评一致
	PC 粒子	为全新塑料粒子	20	19.45	与环评一致
	亚克力粒子	为全新塑料粒子	20	20	与环评一致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	物理状态:液体; 外观:清澈的; 颜色:琥珀色;	可燃	大鼠: LC50 > 5000

		气味:特有的; 嗅味阈值:未制定; 在水中的溶解度:可忽略的; 相对密度: 0.881; 沸点: > 316°C (600F)		mg/m³极低毒性
火花油	/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分子量: 230-500; 闪点: 76°C; 引燃温度: 248°C。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 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无毒

2、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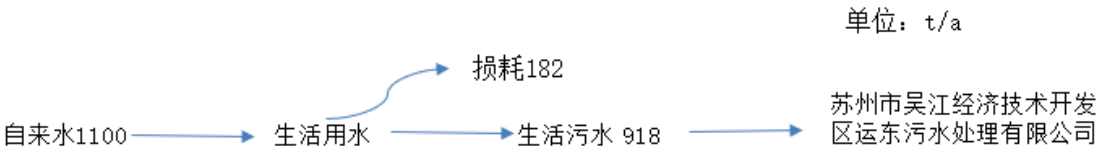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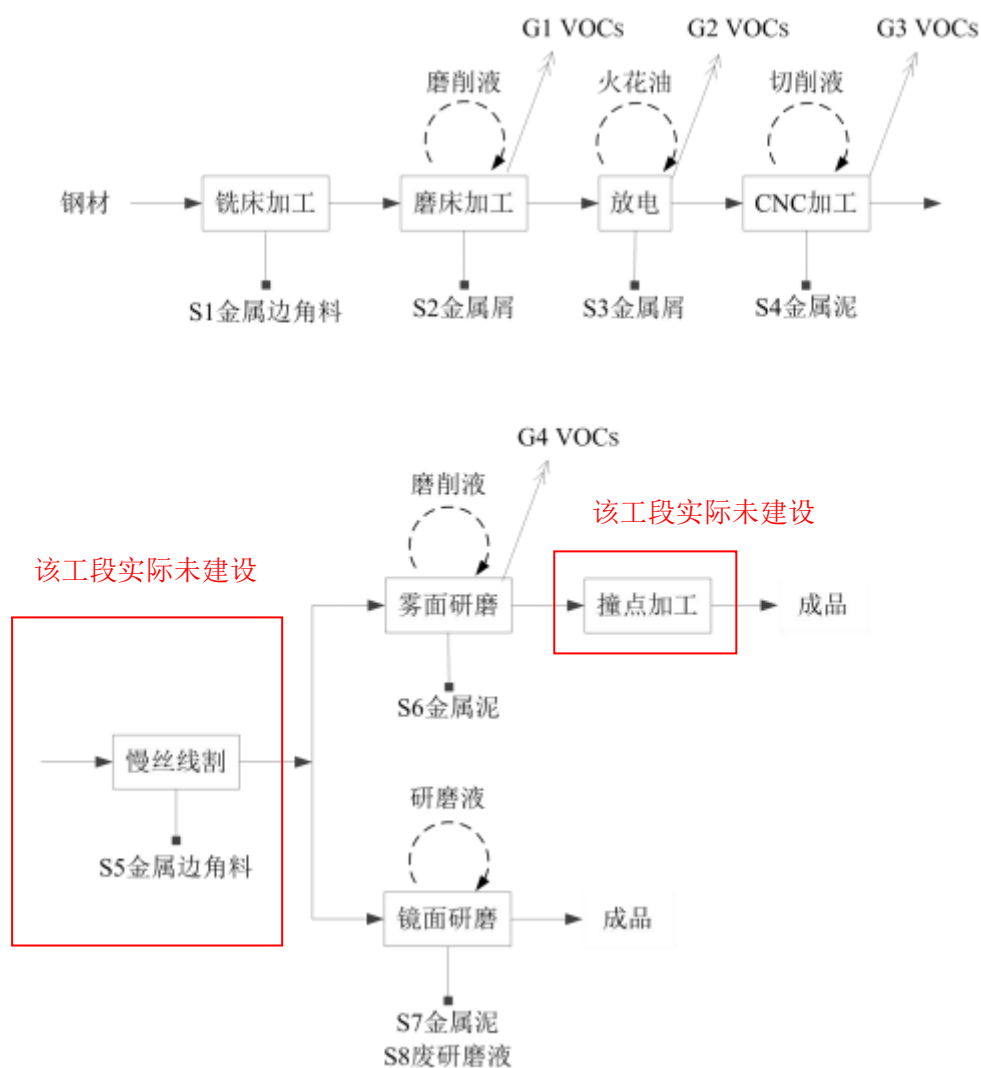


图 2-2 塑胶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简述：

（1）铣床加工：对钢材加工平面（水平面、垂直面）、沟槽（键槽、T形槽、燕尾槽等）、分齿零件（齿轮、花键轴、链轮）、螺旋形表面（螺纹、螺旋槽）及各种曲面。该工段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2）磨床加工：对工件表面表面进行磨削加工，去除边角毛刺等。该工段磨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消耗时添加，不外排。因此会产生金属泥。同时磨削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热量导致磨削液少量挥发废气。

（3）放电：基本原理是被加工的工件做工件电极，石墨或者紫铜做工具电极。脉冲电源发出一连串的脉冲电压，加到工件电极和工具电极上，此时两电极淹没于具有一定绝

缘性能的工作液中。在自动进给调节装置的控制下，当两电极的距离小到一定程度时，在脉冲电压的作用下，两极间最近处的工作液（本项目使用火花油）被击穿，形成瞬时放电通道，产生瞬时高温，使金属局部熔化甚至汽化而被蚀除下来，形成局部的电蚀凹坑。这样随着相当高的频率，连续不断的重复放电，工具电极不断地向工件进给，就可以将工具电极的形状复制到工件上，加工出所需要的和工具形状阴阳相反的零件。

该工序火花油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过滤过程会产生金属泥，同时放电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热量导致火花油少量挥发产生废气。

（4）CNC 加工：数控车床是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并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动作并加工零件。利用不同的刀具（铣刀）来切割外观面，盲孔，倒角和精切削精密规格。在切削时，利用切削液来做冷却和润滑。该设备自带切削液过滤系统，切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工段在过滤切削液时会产生少量金属泥。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热量导致切削液少量挥发产生废气。

（5）雾面研磨：利用摩擦原理，将表面加工成磨砂质感。该工段磨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过滤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泥，研磨过程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热量导致磨削液少量挥发产生废气。

（6）镜面研磨：利用摩擦原理，将表面加工成镜面。该工段磨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过滤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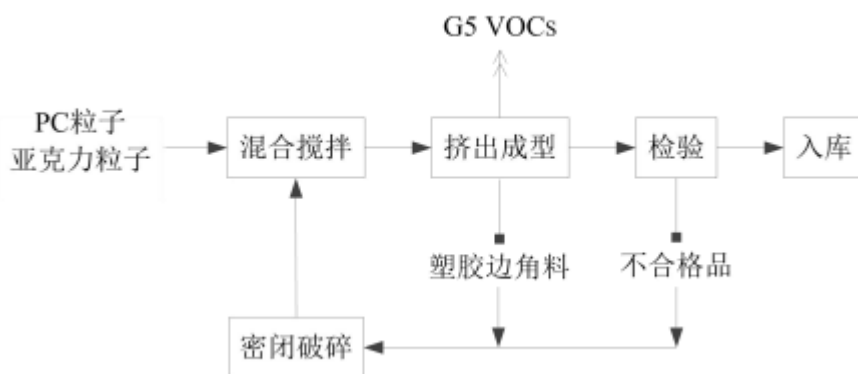


图 2-3 塑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搅拌：将 PC 粒子、亚克力粒子按一定比例倒入封闭的混合搅拌机内进行混合均匀。

加热挤出成型：工序加热采用电加热，将塑料粒子、树脂粒子的混合物自料斗进入料

筒，在螺杆旋转作用下，输送至加料段，在此松散固体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在压缩段，螺槽深度变浅，进一步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料温升高开始熔融（加热温度为 160～220℃），压缩段结束；均化段使物料均匀，定温、定量、定压挤出熔体，到机头（装有成型模具）后成型，经定型得到制品。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及树脂挥发性气体（以 VOCS 计）。本项目所使用的 PC 塑料粒子、亚克力粒子原料均为热塑性原料，在加热挤出成型过程中只发生物理变形，不发生裂解、化学反应。

检验：此环节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合格的产品放入仓库。

密闭破碎：将不合格品和边角料通过粉碎机密闭破碎，粉碎后的塑料及树脂回用于注塑工段，其为颗粒状在后续混合搅拌过程不产生粉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机加工废气。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注塑废气	1楼西侧	注塑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废气	1楼东侧	机加工	VOCs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图 3-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2 废气排气筒

(2)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歇	/	918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 固（液）废物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研磨液）、金属屑、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及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委托吴江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研磨液）、金属屑、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统一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3-3 固体废物统计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a)	实际建设年 用量 (t)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900-999-99- (1)	42	42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 综合执法局统一清运
金属边角料	一般 固废	382-001-09- (1)	10	1	委托吴江市再生资源回 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火花油	危险 固废	900-007-09	0	0.35	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废 研磨液）	危险 固废	900-006-09	0.2	0.2	
金属屑	危险 固废	900-200-08	0.3	0.3	
废活性炭	危险 固废	900-039-49	0	0.6	
废包装容器	危险 固废	900-249-08	0	0.1	



图 3-3 一般固废放置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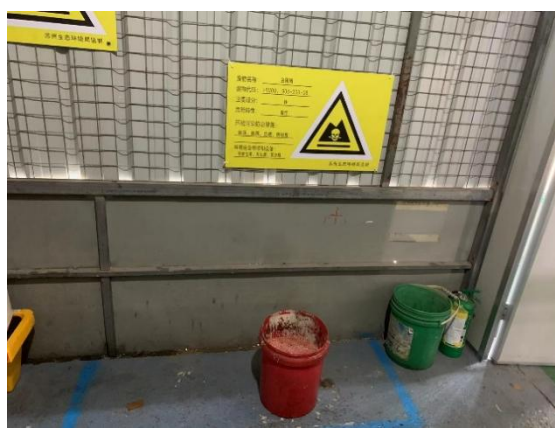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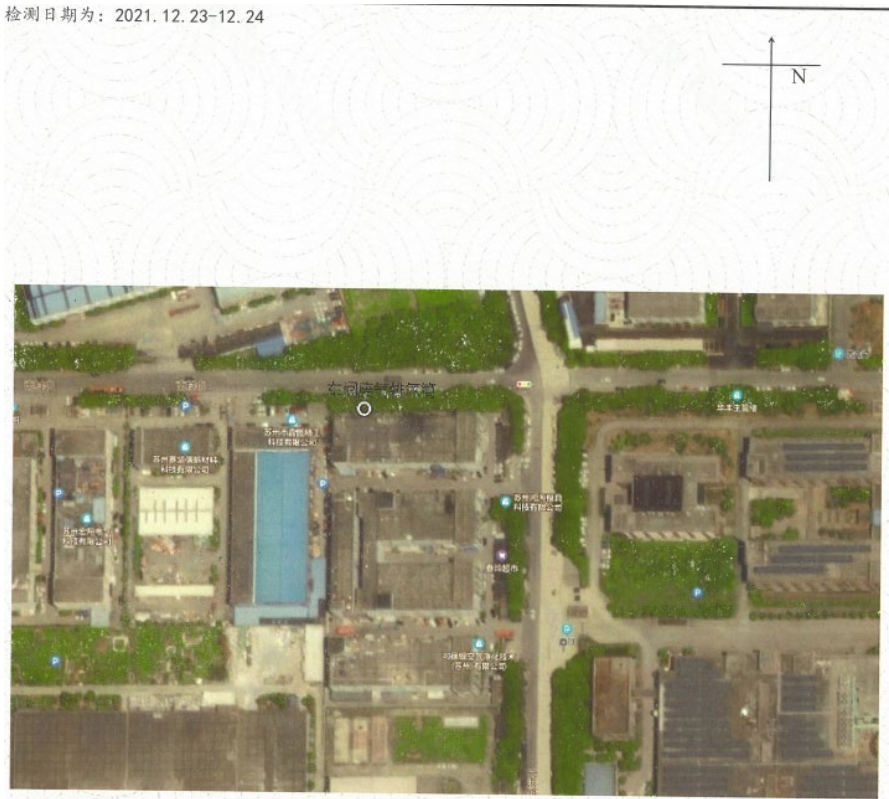


图 3-4 危险固废仓库照片

表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日期为：2021. 12. 23-12. 24



检测日期为：2021. 12. 15-12.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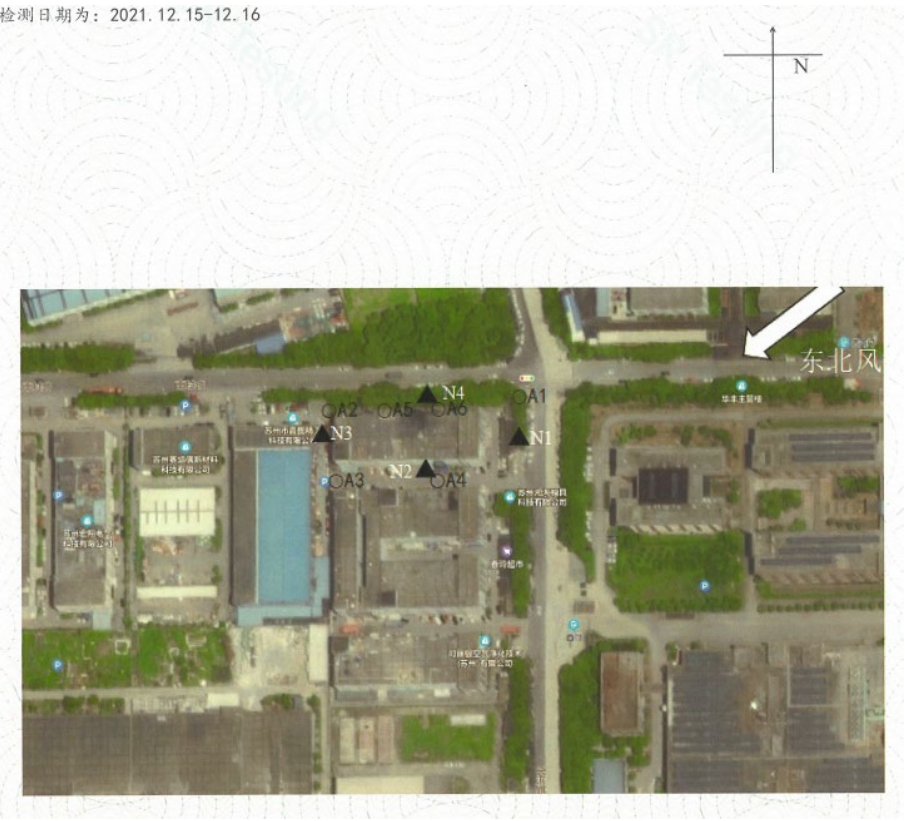


图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五

5、变动影响分析

(1) 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20)688 号文规定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投资 800 万元，建设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项目	投资 850 万元，建设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	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设置注塑车间、模具车间	设置注塑车间、模具车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塑胶模具、塑胶产品	产品品种：塑胶模具、塑胶产品	否
		生产工艺：注塑、铣床加工-磨床加工-放电-CNC 加工-慢丝线割-研磨-撞点	生产工艺：注塑、铣床加工-磨床加工-放电-CNC 加工-研磨	
		主要原辅材料：钢材、切削液、火花油、PC 粒子、亚克力粒子	主要原辅材料：钢材、切削液、火花油、PC 粒子、亚克力粒子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车运，原料储存方式为袋装、桶装等	物料车运，原料储存方式为袋装、桶装等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经过1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尾气经过18m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市政管网。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市政管网。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70-8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金属边角料委托吴江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研磨液）、金属屑、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统一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	本项目未涉及。	否
(2) 变动情况结论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与原环评保持一致，生产工艺减少了部分线割和撞点，产能未发生变化；注塑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活性炭”处理				

装置处理，尾气经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原环评中遗漏了废火花油及废包装容器 2 种危险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原环评中的金属屑由一般固废变更为危险固废；项目新增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故危险固废新增了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相比，减少了部分工艺及设备，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六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项目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同里镇）吉市东路北侧，为租用苏州文山电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 1000m²。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一班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6:00~22:00。

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项目选址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本项目纳污河道为吴淞江，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能够维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纳入运东污水处理厂，因此在污水厂内平衡。

环境影响评价

（1）废气

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废气，经预测最近厂界浓度 0.002088mg/m³，占标率为 0.07%，可以满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经计算，无组织排放废气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18t/a，排放量较少，在污水厂的设计负荷内，并且各污染因子都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厂的接管标准），废水较易处理，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源强在经减振、阻隔衰减、消音、合理布局后，经预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产生扰民现象。

（4）固废

项目固废进行综合处置，固废全部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①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拟建项目为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目录》（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2004〕123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符合国家及江苏省、苏州市的产业政策。

②选址符合规划要求：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吴江经济开发区（同里镇）吉市东路北侧，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类，因此在此建设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选址合理。

③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项目在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后，可减少能源的消耗、污染物的产生量，提高资源的有效利用率，同时使污染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④污染物是否达标：由污染防治对策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该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⑤现有环境符合功能区要求：从环境现状看，选址区域水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声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基本可以满足功能区要求。

⑥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纳入运东污水处理厂，因此在污水厂内平衡。

⑦“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表

“三同时”验收表

项目名称	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G1-G5	VOCS	车间加强通风	满足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SS NH ₃ -N TP	纳入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纳管，尾水排放执行 DB32/1072-2007		
固废	一般固废		综合处置			零排放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厂界噪声符合 2 类标准
绿化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在区域内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总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平均水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应将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应与生产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同步化。

2、强化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检修，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3、按 IS014001：1996 标准建立规范的环境管理体系，以提高公司的环境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公司的环境绩效。

4、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七

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7-1。

表 7-1 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8B 一体式阻容法含湿量综合检测器 崂应 1062B GC8860+5977B+TDA	XC-009、XC-010 XC-011、XC-012 XC-013 XC-020、XC-021 FX-034、FX-0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1-020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A-1-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2-213

7.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7.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7.4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检测单位为苏州盛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检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苏州盛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辐射监测；

放射性污染监测；室内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安全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表八

8、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G1、○G2、 ○G3、○G4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周期，2 个周期
	厂房门口	○G5、○G6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个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周期，2 个周期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与厂区内其他租户混合排放，无单独监测条件，故未进行监测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N1、▲N2、 ▲N3、▲N4	噪声	昼间、夜间，1 次/ 周期，2 个周期

表九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16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24 日，苏州盛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年)	实际生产量 (/年)	验收期间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21.12.15	塑胶模具	200 套	200 套	0.6	90
	塑胶产品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3000	90
2021.12.16	塑胶模具	200 套	200 套	0.6	90
	塑胶产品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3200	96
2021.12.23	塑胶模具	200 套	200 套	0.65	97.5
	塑胶产品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3250	97.5
2021.12.24	塑胶模具	200 套	200 套	0.55	82.5
	塑胶产品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3200	96

9、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2.23			检测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截面积（m ² ）		0.126						
烟气温度（℃）		17.7		18.8		19.0		18.5
烟气流速（m/s）		7.0		7.1		7.0		7.0
含湿量（%）		1		0.97		0.96		0.98
标态烟气量（Nm ³ /h）		2945		2977		2932		2951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25	0.646	0.421	0.387	/	
	排放速率	kg/h	3.0×10 ⁻⁴	1.9×10 ⁻³	1.2×10 ⁻³	1.1×10 ⁻³	/	
采样日期	2021.12.23			检测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截面积（m ² ）		0.196						
烟气温度（℃）		13.9		13.6		13.6		13.7

烟气流速（m/s）		4.2		4.3		4.1		4.2	
含湿量（%）		0.97		0.98		0.98		0.98	
标态烟气量（Nm³/h）		2829		2900		2765		2831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058	0.075	0.09	0.199	60		
	排放速率	kg/h	2.0×10 ⁻⁴	2.0×10 ⁻⁴	2.0×10 ⁻⁴	2.0×10 ⁻⁴	/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1.8%									
采样日期	2021.12.24			检测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截面积（m²）		0.126							
烟气温度（℃）		19.3		19.3		19.3		19.3	
烟气流速（m/s）		7.4		7.0		7.2		7.2	
含湿量（%）		0.97		0.98		0.98		0.98	
标态烟气量（Nm³/h）		3097		2930		3013		3013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059	0.563	0.349	0.324	/		
	排放速率	kg/h	2.0×10 ⁻⁴	1.6×10 ⁻³	1.1×10 ⁻³	1.0×10 ⁻³	/		
采样日期	2021.12.14			检测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截面积（m²）		0.196							
烟气温度（℃）		14.6		14.7		15.1		14.8	
烟气流速（m/s）		4.2		4.1		4.2		4.2	
含湿量（%）		0.99		0.99		0.99		0.99	
标态烟气量（Nm³/h）		2822		2754		2818		2798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085	0.074	0.097	0.085	60		
	排放速率	kg/h	2.0×10 ⁻⁴	2.0×10 ⁻⁴	3.0×10 ⁻⁴	2.0×10 ⁻⁴	/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0%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2.15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10.8		102.3		43.5		3.1	东风
	第二次	11.5		102.2		45.2		3.6	
	第三次	12.7		102.1		48.1		3.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厂界上风 向 A1	挥发性有 机物	0.0656		0.0498		0.0625		0.216	4.0
厂界下风 向 A2		0.1410		0.1080		0.0982			
厂界下风 向 A3		0.0988		0.2160		0.1080			
厂界下风 向 A4		0.1060		0.1240		0.1100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均值	均值最大值	限值	
厂房内 A5	第一次	0.96	0.98	0.98		0.97	0.97	6.0	
	第二次	0.50	0.48	0.48		0.49			
	第三次	0.48	0.49	0.48		0.48			
厂房内 A6	第一次	0.52	0.52	0.52		0.52			
	第二次	0.92	0.93	0.93		0.93			
	第三次	0.49	0.50	0.51		0.50			
采样日期		2021.12.16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10.3		102.2		83.7		2.7	东风
	第二次	11.6		102.1		87.2		3.3	
	第三次	12.4		102.0		89.1		2.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厂界上风 向 A1	挥发性有 机物	0.0134		0.0152		0.0129		0.2730	4.0
厂界下风 向 A2		0.0274		0.0865		0.0571			

厂界下风向 A3		0.1120	0.0941	0.1470		
厂界下风向 A4		0.1850	0.2730	0.1420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均值	均值最大值 限值
厂房门口 A5	第一次	0.3	0.30	0.29	0.3	0.35 6.0
	第二次	0.26	0.26	0.26	0.26	
	第三次	0.35	0.34	0.34	0.34	
厂房门口 A6	第一次	0.28	0.28	0.28	0.28	
	第二次	0.33	0.27	0.26	0.29	
	第三次	0.35	0.35	0.35	0.35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12.15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时段	测定值	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9:30-9:40	56.7	65	阴 风速 3.2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9:46-9:56	59.8		
N3	西厂界外 1 米	10:01-10:11	56.2		
N4	北厂界外 1 米	10:15-10:25	59.5		
N1	东厂界外 1 米	22:06-22:16	46.6	55	阴 风速 2.7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22:21-22:31	49.3		
N3	西厂界外 1 米	22:37-22:47	46.3		
N4	北厂界外 1 米	22:55-23:05	49.5		
检测日期		2021.12.16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时段	测定值	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9:30-9:40	56.1	65	阴 风速 3.3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9:45-9:55	59.9		

N3	西厂界外 1 米	10:00-10:10	56.4		
N4	北厂界外 1 米	10:16-10:26	59.7		
N1	东厂界外 1 米	22:03-22:13	46.7	55	阴 风速 2.4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22:17-22:27	49.4		
N3	西厂界外 1 米	22:35-22:45	46.2		
N4	北厂界外 1 米	22:48-22:58	49.7		

(3) 固体废弃物

3.1 一般固废防控措施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委托吴江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统一清运。

表 9-5 一般固废的处理利用量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2	42
边角料	机加工	10	1

① 一般固废的收集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定期处置。

② 一般固废储存防控措施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仓库一座，占地约 5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规范储存。

表 9-6 一般固废仓库合规性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现场情况及符合性
1	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选址合理
2	贮存场和填埋场技术要求：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贮存场及填埋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	本项目贮存的固废均为I类工业固废，已做好防渗措施，贮存场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食品制造业、纺织服装和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有机质含量超过 5%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煤矸石除外），其直接贮存、填埋处置应符合 GB 16889 要求。 I 类场技术要求：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 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3	入场要求：进入 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有机质含量小于 2%（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 761 进行；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测定方法按照 NY/T 1121.16 进行。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区贮存
4	贮存场和填埋场运行要求：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和档案制度，该仓库按标准要求设计了图形标志。

由此可见，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4.2 危险废物储存措施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9-7 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量以及去向

危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废火花油	模具生产	矿物油	0.35	0.35	HW09	900-007-09
废切削液（废研磨液）	模具生产	矿物油	0.2	0.2	HW09	900-006-09
金属屑	模具生产	金属、矿物油	0.3	0.3	HW08	900-200-0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0.6	0.6	HW49	900-039-49
废包装容器	原料装盛	铁桶、矿物油	0.1	0.1	HW08	900-249-08

本项目建有 1 座危废仓库，面积 8m²。可以满足危废的正常贮存及周转，项目产生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9-2001）要求进行规范储存。

表 9-8 危险废物仓库合规性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现场情况及符合性
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符合危废贮存的一般要求
2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危废仓库建筑材料及相关设计可以满足要求
3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防渗及收集系统符合要求
4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 4.9 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	包装容器及标签等符合要求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标志及安全防护符合要求

由此可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处理，现场贴有环保标志牌、物品标签等，现场备有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的进出均进行记录，严格按照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危废暂存间内及周边设置有多处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依托的固废仓库合规性见下表。

表 9-9 危废暂存区域合规性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现场情况及符合性
1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	已设置危废标识牌、危废标签、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2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设置消防灭火器材
3	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出入口、储存区域等重点位置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已划分区域，分别储存不同类别的危废
5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附录 A 要求，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已设置危废标识牌、危废标签
6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7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h 看管	企业不涉及
8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符合
9	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符合
10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符合

危废仓库配套的安全防范及应急设备情况见表 9-10。

表 9-10 危废仓库配套的安全防范及应急设备表

名称	数量
火灾报警器	0
可燃气体报警器	0
摄像监控器	2
强制排风扇	1
防爆灯	2

（5）“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9%，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9-12。

表 9-1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30
废水治理	5
固废治理	10
噪声治理	5
其他	/
合 计	50

（6）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运行时间	实际排放速率(kg/h)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t/a)
VOCs	2400	0.0002	0.00048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环评量（t/a）
VOCs	0.00048	/

环评中 VOCs 为无组织排放，未核定有组织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控制量。

表十

10、验收监测结论**10.1 项目概况**

苏州湘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长浜路 378 号，租用苏州文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房屋 1000 平方米，建设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本项目职工 40 人，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11 月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9%。

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执行情况
1	环评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	环评批复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5] 628 号
3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塑胶模具 200 套、塑胶产品 1000 万个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9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11 月进行调试运行
6	项污染治理设施改造时间	2021 年 11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10.2 监测期间工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16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24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记录见表 9-1。

10.3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9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3kg/h，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0.27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房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0.9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3) 固废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委托吴江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研磨液）、金属屑、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统一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4）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气中 VOCs 的实测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均委外处置，零排放。

建议

- （1）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和改变工艺；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保障环保设备在正常、稳态状态下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对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准备，切实落实好事故防范和应急的各项措施，在事故发生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所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附件 7 房屋租赁协议及房屋产证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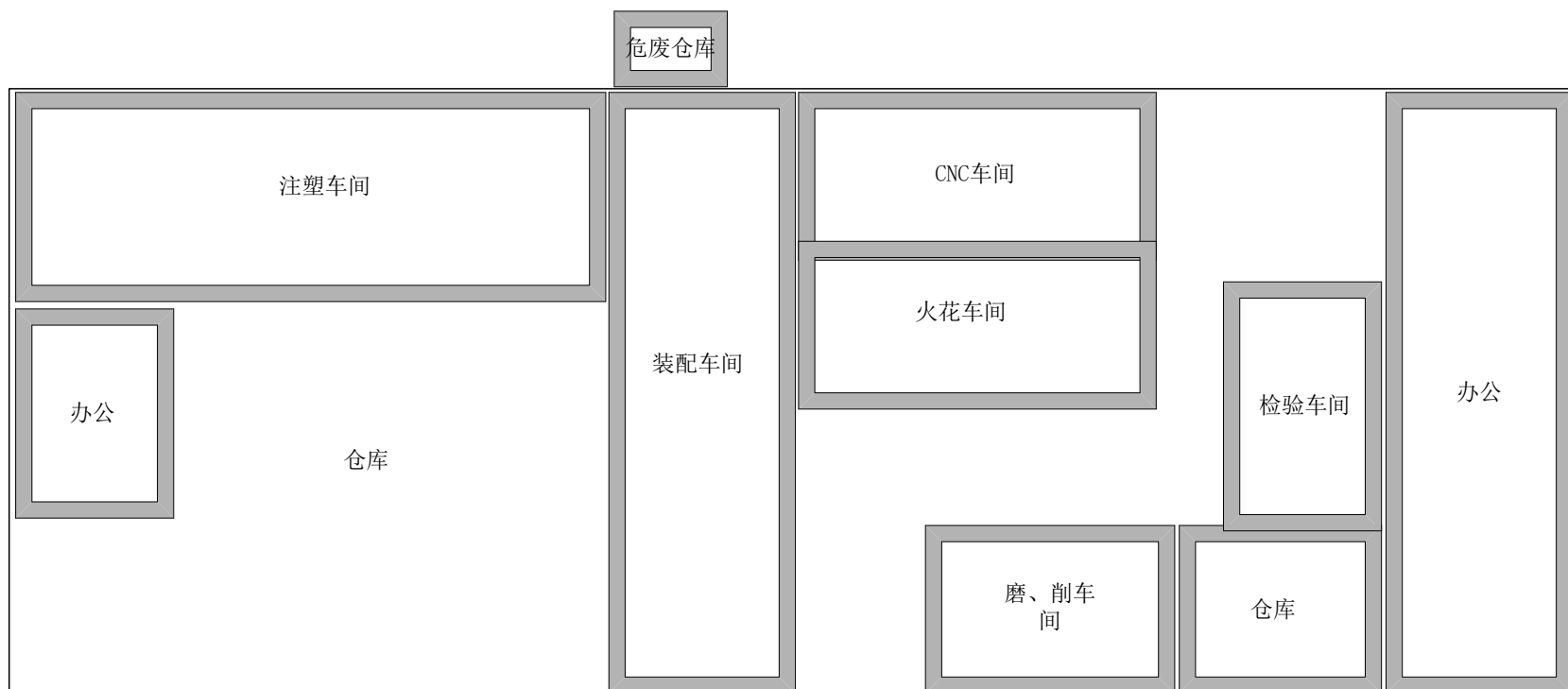
附件 8 监测工况表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